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8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紹涵
詹卉君

被告 包尚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3月1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
01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3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沈玟君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0 合 計	1,220元	